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2〕13号

剑阁红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23MA62537Y86

法定代表人：萧方潺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工业园区

我局于2022年3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厂区内的清水回用池下端埋设一根管径为100毫米的暗管，生产废水通过暗管擅自排入至剑阁县县城污水处理厂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

(广元环罚告字〔2022〕11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,也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: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: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:(三)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,私设暗管,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,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,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19版)》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(¥313700.00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: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2227210104000508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